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4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之参股子公司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KHOR AMBADO FZCO，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因吉布提自贸区建设项目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 2.4 亿美元，贷款期限十三年，招商局港口按对资产公司的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2.4 亿美元*12%=0.288 亿美元）以及与该部分本金相对应的利息、费用（如发生）、罚息（如发生）等，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鉴于公司原董事白景涛先生时任资产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因此前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本次担保调整情况

上述担保所对应的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招商局港口作为担保方签署了担保协议。根据融资协议约定，资产公司应自借款之日起第四年起按照协议约定还款计划偿还本金。因资产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安排，资产公司拟签署融资协议的变更协议，向国开行申请调整前述还款安排，



按原还款起始时点，前三年还款金额调整为原还款金额 10%，剩余 90%平摊在剩余七年完成还款，并延长提款期一年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借款所涉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等事项不涉及调整。按照 2022 年 4 月 25 日 3M Libor（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 1.04429%计算，本次调整预计导致需还款的总利息增加约 639 万美元。招商局港口拟与国开行针对变更协议签署《担保人确认函》（Guarantor Confirmation Letter）（以下简称“担保人确认函”），确认招商局港口将继续对贷款本金（2.4 亿美元 *12%=0.288 亿美元）以及与该部分本金相对应的本次调整后的利息、费用（如发生）、罚息（如发生）等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担保调整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原董事白景涛先生离任公司董事以及资产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已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资产公司已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资产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吉布提自由贸易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Aboubaker Omar Hadi

注册资本：10,0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资产公司拥有吉布提自贸区土地的开发权，主要负责吉布提自贸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包括吉布提自贸区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投资，并负



股权结构：吉布提港口与自贸区管理局持股占比 60%，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2%，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2%，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





实际控制人：吉布提港口与自贸区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注册地为吉布提自贸区，遵守吉布提共和国法律。

2018 年 11 月，自贸区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营业收入主要由土地租售、仓库租赁、办公楼租赁、其他自营业务四部分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4,672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36,454 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美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8,218 万美元，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1 万美元，利润总额为 -1,337 万美元，净利润为 -1,337 万美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4,618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36,737 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美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7,881 万美元，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2 万美元，利润总额为 -79 万美元，净利润为 -79 万美元，上述数据暂未经审计。

（三）经核查，资产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人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担保人确认函的主体：融资协议原各担保方。

（二）主要内容

融资协议的原各担保方同意在担保人确认函的签署之日，根据变更协议的条件修改融资协议。原担保方将签署担保人确认函，同意融资协议变更的内容。担保人确认担保协议的条款继续有效，相关担保协议中提及的债务均是指根据变更协议修改融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担保人确认担保协议延展至根据修改后的融资协议由借款方向融资方承担的到期、亏欠以及产生的所有债务和其他所有现存和将来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资产公司通过变更融资协议，有利于减轻其运营前期现金流压力，保障资产公司可持续运营。融资协议原各担保方将针对本次调整签署担保人确认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45.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担保调整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资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三）《担保人确认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